

Q/PLY

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LY0002S-2025

椹芽菜

2025—03—01 发布

2025—03—20 实施

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攀枝花绿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平霞、李平勋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藏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蔬菜制品及第三章规定的产品为原料，经漂烫、冷却（清洗）、脱水、包装、杀菌、速冻等工艺制成的蔬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安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31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

SB/T 10827 速冻食品物流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新鲜的桑芽及其他可食用的蔬菜为原料应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速冻蔬菜制品应有的形状，形态完整，无霉变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组织形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辨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蔬菜制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臭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物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 (%)	≤ - -	GB 5009.3
铅(以 pb 计) 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2

3.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计量检验方法按 JJF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 31646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由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在成品库按批抽样，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但每批应不少于 6 包(不含净含量抽样)。检样一式两份，供检验和复验备用。

5.3 检验分类

5.3.1 出厂检验

5.3.1.1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

5.3.1.2 每批产品应由本厂质检部门，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后，应附有合格证方准出厂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5.3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3.2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~~有下列情况时~~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新产品投产前；
- b)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c)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- e)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.4.2 如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项时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可加倍抽样复验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，如仍有不合格项目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藏和保质期

6.1.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袋应牢固，无泄漏，符合 GB/T 21302 规定，外包装利用泡沫箱包装的应符合 GB/T 5737 的规定。可根据市场的需求和产品的特性发展新的包装材料，新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6.3 运输、储藏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摔撞。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，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储存

包装完好后的蔬菜及其制品应贮存在≤-18℃的冷库（冷柜）内，严禁与有毒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产品在0—8℃时保质期15天，≤-18℃时保质期12个月。